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融一监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对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豹实业”），
住所地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漕廊公路 3038 号。

陆兆明，男，1988 年 9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汪金岳，男，1979 年 9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唐拥军，男，1974 年 4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陈昌博，男，1979 年 12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监事。

孙 艳，女，1980 年 10 月出生，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金豹实业、陆兆明、汪金岳、唐拥军、陈昌博和孙艳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金豹实业于 2015 年 9 月完成股票发行，合计向 15 名发行对象发行 708.70 万股，募集资金 1,020.528 万元，发行后股东共计 16 人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陆兆明认购 2,917,000 股股票，全部由汪金岳、唐拥军及陈昌博等 27 人实际出资并交由陆兆明代为认购和持有；孙艳认购 535,500 股股票，其中 425,500 股股票由李鹏飞等 9 人实际出资并交由孙艳代为认购和持有，上述行为构成股份代持。

金豹实业、陆兆明、汪金岳、唐拥军、陈昌博和孙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金豹实业、陆兆明、汪金岳、唐拥军、陈昌博和孙艳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金豹实业、陆兆明、汪金岳、唐拥军、陈昌博、孙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金豹实业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

2021年9月29日